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及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的條文構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部分條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Grand Limited
長鴻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NEAGLE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LONG GRAND LIMITED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

Long Grand Limited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3頁。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凱利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36頁，其載有凱利就收購建議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收購建議接納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收購人按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由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接獲。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創越融資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凱利函件 22

附錄一 － 收購建議進一步條款 37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43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8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附註1)

接納收購建議日期 .....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二零零八年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附註2)* ..... 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上載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向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有效的接納收購建議之
股東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建議初步之接納日期應於本綜合文件刊發後最少21天後之日期，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3. 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須盡快支付收購建議下就每股股份之應付代價，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建議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10天內支付。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Long Gr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公佈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合指	配售債券及認購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或收購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其後決定及公佈之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47)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刊發本綜合及回應文件(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兑換股份」	指	於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收購建議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i)榮富、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Long Grand、Yam先生、Yuen先生、彼等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即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ong Grand」或「收購人」	指	Long Gran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m先生及Yuen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Long Grand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Long Grand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Yam先生」	指	Yam Yu先生，Long Gr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實益擁有人

「Yuen先生」	指	Yuen Leong先生，Long Grand之董事兼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實益擁有人
「收購建議」	指	創越融資就收購股份代表Long Grand按每股收購股份1.00港元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Long Grand之財務顧問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予促成之配售債券(連同配售認股權證)承配人，有關人士須為獨立於：(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ii)Long Grand、Yam先生、Yuen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債券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持牌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對配售債券(連同配售認股權證)進行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予承配人本金額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配售債券持有人」	指	配售債券之持有人

「配售兑換股份」	指	於配售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配售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配售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以紅股方式發行予配售債券持有人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記名形式)於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榮富」或「賣方」	指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博士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Long Grand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榮富收購之81,246,188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買協議」	指	Long Grand與榮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認購事項」	指	Long Grand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股份認購事項及Long Grand根據Long Grand 認購協議對認購債券連認購認股權證進行認購
「認購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發行予Long Grand本金額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認購兑換股份」	指	於認購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發行予Long Grand之1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購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將以紅股方式發行予Long Grand之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記名形式)於發行日期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	合指	配售認股權證及認購認股權證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創越融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LONG GRAND LIMITED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及Long Grand聯合宣佈：

(i) Long Grand與榮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ong Grand同意購買及榮富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1,246,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銷售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有已發行股本48.64%；

(ii) Long Grand與 貴公司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Long Grand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兑換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此乃可兑換新股份），連認購認股權證（按每四股認購兑換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及

(iii) 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兑換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此乃可兑換新股份)，連配售認股權證(按每四股配售兑換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約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緊隨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債券附帶之任何兑換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前，Long Grand已將擁有合共25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5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Long Grand需要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Long Grand關於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正代表Long Grand提出收購建議。

本函件載列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人之資料及收購人對　貴集團前景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14頁至第2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第22頁至第36頁所載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凱利就收購建議發出之函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收購建議

創越融資正代表Long Grand提出之收購建議，條款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1.00港元

收購價每股1.00港元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價相同。其亦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宣佈可能改變控股股東及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折讓約62.83%；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82.64%；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3港元折讓約79.72%；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2港元折讓約78.35%；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港元折讓約55.95%；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45港元折讓約77.53%；及

(vii) 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作出調整後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00%。

除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

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一項條款為認購債券乃不可轉讓，並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方可轉讓。配售協議之另一項條款亦為配售債券乃不可轉讓，並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方可轉讓，而收購建議之提出概不會擴大至包括債券持有人。因此，創越融資(代表Long Grand)將不會就債券提出收購建議，並且收購建議將不會就債券延伸至債券持有人。收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13.1條。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33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按收購價每股1.00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337,030,000港元。

除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251,246,188股股份外，收購建議下所涉之股份為85,784,828股，而其價值約為85,780,000港元。

收購建議將向收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瑞士信貸之現金存款支付，就收購建議之財務資源而言，收購人之任何債務的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並未有大部份依靠　貴公司之業務。創越融資信納Long Grand擁有足夠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財務資源。

買賣貴公司之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前六個月，即收購建議之開始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股東將把彼等之股份銷售予Long Grand，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索償、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但附隨一切附帶權利當中包括收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

印花稅乃就應付代價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收取1港元之比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款項中扣除。Long Grand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印花稅作出付款安排。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於扣除賣方之印花稅後)將於收到正式填妥之有效接納書後十日內支付。

強制收購

收購人並不打算在收購建議截止後行使權力強制收購任何股份。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外，並就Long Grand或　貴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除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外，Long Grand並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建議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稅項

閣下如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收購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創越融資，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任何其他涉及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接納收購建議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手續及接納期限)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有關LONG GRAND之資料

Long 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Long Gr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m先生及Yuen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Yuen先生為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

Yam先生，51歲，為一名商人，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Yam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受聘於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並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建省廣源聯合發展公司之主席。Ya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華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地產及貿易之公司，並自此為華力有限公司之董事。

Yuen先生，50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Yue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由一九九七年起，Yuen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撤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Yuen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LONG GRAND就本集團之意向

Long Grand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　貴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Long Grand將對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Long Grand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訂立意向書，並已接受本集團進行上述多元化業務。除意向書項下之事項外，其亦將於機會出現時考慮其他合適之投資或商機。Long Grand認為Yam先生及Yuen先生於中國地產業務、企業管治及經營之經驗有助　貴集團於地產業務之發展，且收購建議符合Long Grand之長遠利益。Long Grand無意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聘用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ong Grand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提名Yuen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提名Chen Ye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或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辭任。

Yuen先生之履歷已載於「有關Long Grand之資料」一節，其他擬委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Chen Ye女士，77歲，畢業於Northeast Industrial College，目前為全國十八城市土地管理廳局長聯席會之高級顧問。Chen女士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國家建委城建總局(現稱建設部)之高級規劃員建築師及副主任；及國家土地管理局(現稱國土資源部)之副主席。

陳維端先生，55歲，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並曾任香港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67）、華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82）、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26）；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93）、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08）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22）。

林文傑醫生，60歲，為世界眼科組織之主席。林醫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之助理教授，其後成為Baylor Collage of Medicine生物科技及眼科學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邀請成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之創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林醫生獲委任為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成員之一，於同年獲得安侯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該年度高科技企業家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林醫生乃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私有化及被撤銷上市資格）。

Long Grand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其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權利。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納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以代理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股東，應於可行情況下，個別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為使股份以代理人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可接納收購建議，彼等必須向其代理人提出有關其對收購建議意向之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寄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股東，除非獨立股東所填妥及交回之相關接納表格內已訂明其他人士。　貴公司、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創越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概不對郵寄該等文件及股款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務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一節。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羅家明先生
葉錦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Long Grand Limited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及Long Grand聯合宣佈：

(i) Long Grand與榮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Long Grand同意購買及榮富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81,246,188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64%；

* *僅供識別*

(ii) Long Grand與本公司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向Long Grand發行170,000,000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發行本金總額為124,5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此乃可兌換新股份)，連認購認股權證(按每四股認購兌換股份附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認購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及

(iii)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兌換價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之兩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此乃可兌換新股份)，連配售認股權證(按每四股配售兌換股份附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配售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約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

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緊隨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行使前，Long Grand已擁有合共251,246,1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5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Long Grand需要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Long Grand關於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正代表Long Grand提出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第2.8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成立。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已各自宣佈彼等於收購建議中並無利益衝突。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及凱利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i)於緊隨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i)假設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前；及(iv)假設債券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後但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前		於債券獲悉數兌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Long Grand								
–銷售股份	–	–	81,246,188	24.11	81,246,188	5.18	81,246,188	4.33
–認購股份	–	–	170,000,000	50.44	170,000,000	10.85	170,000,000	9.07
–認購兌換股份	–	–	–	–	830,000,000	52.97	830,000,000	44.28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	–	–	–	207,500,000	11.07
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總額	–	–	251,246,188	74.55	1,081,246,188	69.00	1,288,746,188	68.75
榮富	81,246,188	48.64	–	–	–	–	–	–
公眾股東								
配售兌換股份持有人	–	–	–	–	400,000,000	25.53	400,000,000	21.34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	–	–	–	–	–	–	100,000,000	5.33
其他公眾人士	85,784,828	51.36	85,784,828	25.45	85,784,828	5.47	85,784,828	4.58
公眾持股量	85,784,828	51.36	85,784,828	25.45	485,784,828	31.00	585,784,828	31.25
總計	167,031,016	100.00	337,031,016	100.00	1,567,031,016	100.00	1,874,531,016	100.00

收購建議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項下之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協議完成後，但於債券所附之任何兑換權及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前，Long Grand將合共擁有251,246,1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4.55%。Long Grand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Long Grand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將代表Long Grand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條款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1.00港元

收購價每股1.00港元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價相同。其亦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司宣佈可能改變控股股東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宣佈收購建議期間之股份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折讓約62.83%；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82.64%；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3港元折讓約79.72%；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2港元折讓約78.35%；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港元折讓約55.95%；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45港元折讓約77.53%；及

(vii) 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就每股3港仙末期股息及每股29港仙特別股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作出調整後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之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00%。

除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

Long Grand認購協議之一項條款為認購債券乃不可轉讓，並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方可轉讓。配售協議之另一項條款亦為配售債券乃不可兑換，並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方可轉讓，而收購建議之提出概不會擴大至包括債券持有人。因此，創越融資(代表Long Grand)將不會就債券提出收購建議，並且收購建議將不會就債券延伸至債券持有人。收購人及其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13.1條。

有關LONG GRAND之資料

Long 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Long Gr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m先生及Yuen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Yuen先生為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

Yam先生，51歲，為一名商人，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Yam先生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受聘於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並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為福建省廣源聯合發展公司之主席。Yam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立華力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投資物業及貿易之公司，並自此為華力有限公司之董事。

Yuen先生，50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Yuen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為福建省研究發展中心之高級研究分析師。由一九九七年起，Yuen先生為Origin Seed Technology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撤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Yuen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LONG GRAND就本集團之意向

Long Grand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Long Grand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Long Grand注意到本集團已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訂立意向書，並已接受本集團進行上述多元化業務。除意向書項下之事項外，其亦將於機會出現時考慮其他合適之投資或商機。Long Grand無意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ong Grand擬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提名Yuen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提名Chen Ye女士、陳維端先生及林文傑教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現有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或收購守則允許之有關日期辭任。

Yuen先生之履歷已載列上文。Long Grand提名之其他新董事之履歷現載列如下：

Chen Ye女士，77歲，畢業於Northeast Industrial College，目前為全國十八城市土地管理廳局長聯席會之高級顧問。Chen女士於中國政府部門出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國家建委城建總局(現稱建設部)之高級規劃員建築師及副主任；及國家土地管理局(現稱國土資源部)之副主席。

陳維端先生，55歲，於財經界，尤其核數及稅務方面積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現任廣州市政協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並曾任香港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98)、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67)、華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82)、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626)；錦恒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293)、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08)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322)。

林文傑醫生，60歲，為世界眼科組織之主席。林醫生於一九七零年取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博士學位。彼獲委任為哈佛醫學院之助理教授，其後成為Baylor Collage of Medicine生物科技及眼科學教授。於一九八八年，彼獲邀請成為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之創立董事。於一九九零年，林醫生獲委任為美國總統藝術及人文委員會成員之一，為於同年獲得安侯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頒發之該年度高科技企業家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林醫生乃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私有化及被撤銷上市資格)。

Long Grand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不擬行使其強制收購全部股份之權利。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採納適當步驟，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所規定之股份數目。

聯交所已表明，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暫停股份買賣之酌情權。

額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36頁所載之凱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建議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以及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亦請同時參閱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收購建議之接納及結付手續。

於考慮就收購建議採取之行動時，股東務請考慮彼等自身之税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
范敏嫦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LONG GRAND LIMITED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茲提述　貴公司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亦組成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　閣下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中。凱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2至第36頁之「凱利函件」內。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凱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時不能獲得更高回報時接納收購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樹賢　羅家明　葉錦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凱利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載有其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
1503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LONG GRAND LIMITED
就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LONG GRAND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之創越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Long Grand與榮富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按現金代價81,246,188港元向榮富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於同日，Long Grand與 貴公司訂立Long Grand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本金總額達124,5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其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新股份。於認購債券獲兑換後，每持有四股認購兑換股份將獲授一份認購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現金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貴公司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達60,00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其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於配售債券獲兌換後，每持有四股配售兌換股份將獲授一份配售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現金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於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後，Long Grand合共擁有25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Long Grand須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由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及認股權證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此外，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收購建議不會延申至債券持有人，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不可轉讓，且直至收購事項截止後一個月均不可兌換。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13.1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因此，創越融資正代表Long Grand就所有已發行但並非由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以每股股份現金1.00港元之價格提出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羅家明先生及葉錦雯女士)組成，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尤其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其他相關資料。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陳述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已依賴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吾等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於綜合文件刊發當日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收購建議仍可接納之期間內仍然如此，且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對有關資料、意見及聲明加以依賴。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Long Grand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分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得出，且綜合文件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令吾等有充足理據加以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奠定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董事或貴公司或Long Grand之管理層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是次委聘對　貴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詳盡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此乃由於該等影響會因彼等之個人情況而異。務請注意，吾等不會就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對任何人士之稅務影響或所產生之負債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務須考慮彼等各自有關收購建議之稅務狀況，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提出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建議之背景及條款

緊隨股份購買協議、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完成後，Long Grand合共擁有251,246,188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55%。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條，Long Grand須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由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及認股權證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其他股份衍生工具。此外，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收購建議不會延申至債券持有人，認購債券及配售債券均不可轉讓，且直至收購建議截止後一個月均不可兌換。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13.1條，並已獲授有關豁免。因此，創越融資正代表Long Grand就所有已發行但並非由Long Gr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股份，以每股股份現金1.00港元之價格提出收購建議，基準如下：

每股股份. **現金1.00港元**

有關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包括接納手續)載於創越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業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列如下：

表一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2,978	161,850	152,761	176,258
除稅前溢利	7,007	15,897	12,277	11,701
股東應佔純利	6,466	14,556	11,052	10,536
股息（每股）	–	3港仙*附註*	3港仙	2港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79	2,769	3,477	4,438
流動資產	56,201	102,127	85,725	88,917
資產總值	58,380	104,896	89,202	93,355
流動負債	19,576	18,395	12,667	24,662
非流動負債	43	62	127	204
負債總額	19,619	18,457	12,794	24,866
資產淨值	38,761	86,439	76,408	68,489

附註: 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支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乃源自成衣業務。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錄得13%之跌幅。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之年度營業額下降乃由於美國與中國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之雙邊貿易協議磋商期間，貿易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美國進口商及買家紛紛縮減訂單所致。然而，貿易環境經已漸趨穩定，而隨著美國與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進口中國成衣及紡織品達成為期三年之協議，美國客戶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再次向 貴集團作出訂單。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增加銷售邊際利潤較高之高級女裝。由於邊際溢利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儘管營業額下降， 貴集團之純利仍錄得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61,800,000港元及14,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5.9%及31.7%。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示，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消費上升。行政開支(尤其為員工成本)大幅下降，加上利息收入倍增，使 貴集團之溢利淨額上升3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104,9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資產淨值因而為86,4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當中約44,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30,700,000港元為存貨，及18,200,000港元為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由於流動資產金額龐大，而流動負債之金額微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處於5.6之相對較高水平。吾等亦獲董事確認，儘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支付股息約53,5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分別約為93,0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分別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9%及下降8.0%。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示，營業額上升乃由於美國客戶銷量上升。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下降乃由於員工成本上升10%及期內榮富提出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使專業費用上升近五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資產淨值38,800,000港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58,400,000港元及19,600,000港元。

3.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貴集團之成衣業務以美國為主要市場。參考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ureau of Economic Analysis)所公佈之資料，美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4.9%至13,763,7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衣服及鞋履之個人消費開支為370,60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此外，根據美國統計局(US Census Bureau)所公佈之統計數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衣服及衣服配飾店舖之零售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5.8%，並達193,800,000,000美元。然而，次按借貸問題可能對美國整體經濟構成不利影響，吾等認為對成衣業務短期增長具有間接影響。

吾等從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中得悉， 貴集團將物色現有成衣業務以外之新商機。為進一步提升 貴公司股東之價值，自 貴公司之控制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出現變動後， 貴集團一直尋找合適目，令業務更多元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新任董事會獲得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與哈爾濱愛達投資置業有限公司(「愛達」)(其為獨立於Long Grand、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

董事知悉愛達為中國著名房地產發展商。其於發展大型房地產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愛達於中國物業發展業之豐富經驗及網絡，將有助 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而與愛達成立合營公司則為 貴公司打進盈利潛力極高之中國房地產市場之一大良機。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報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6,604,00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5%。城市居民之人均可支配收入亦有強勁增長，由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5,997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7,052元。中國經濟強勁增長，為房地產市場之持續增長打穩基礎。房地產業之企業家信心指數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之145.5，增至二零零七年第三季之146.6。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全國房地產開發景氣指數達104.42，即按年增長約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房地產發展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19,200,000,000元，即按年增長31.4%。儘管土地及物業之總發展面積仍處於上升趨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空置物業之總面積仍較去年同期下降3.9%至

117,700,000平方米。空置住宅物業之總面積更較去年同期下跌13.3%。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相信中國房地產發展業之未來前景不俗。然而，股東務請注意，組成合營公司須待各方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營協議方告作實，惟訂約各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訂立有關協議。

4. Long Grand之資料及其就　貴集團之意向

茲提述創越融資函件，Long Gr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Long Grand認購協議外，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Long Gra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am先生及Yuen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Yuen先生為Long Grand之唯一董事。

誠如創越融資函件所述，Long Grand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而　貴集團則將繼續其現有業務。Long Grand注意到　貴集團已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從事物業發展訂立意向書，並已接受　貴集團進行上述多元化業務。與此同時，Long Grand將對Long Grand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Long Grand亦將於機會出現時考慮其他合適之投資或商機。Long Grand無意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僱員。

根據創越融資函件，Long Grand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提名Yuen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提名陳業女士、陳維瑞先生及林文傑教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所有現任董事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辭任。有關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創越融資函件內。

5.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1.00港元(「收購價」)與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而收購價較：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即　貴公司刊發控股股東可能變動之公佈及收購建議期間於最後交易日開始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2.69港元折讓約62.83%；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76港元折讓約82.64%；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3港元折讓約79.72%；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2港元折讓約78.35%；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港元折讓約55.95%；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4.45港元折讓約77.53%；及

(vii) 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20港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67,031,016股計算，並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作出調整)溢價約400.00%。

5.1　股份之歷使股價

為評計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之成交價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以下表列示：

表 1 –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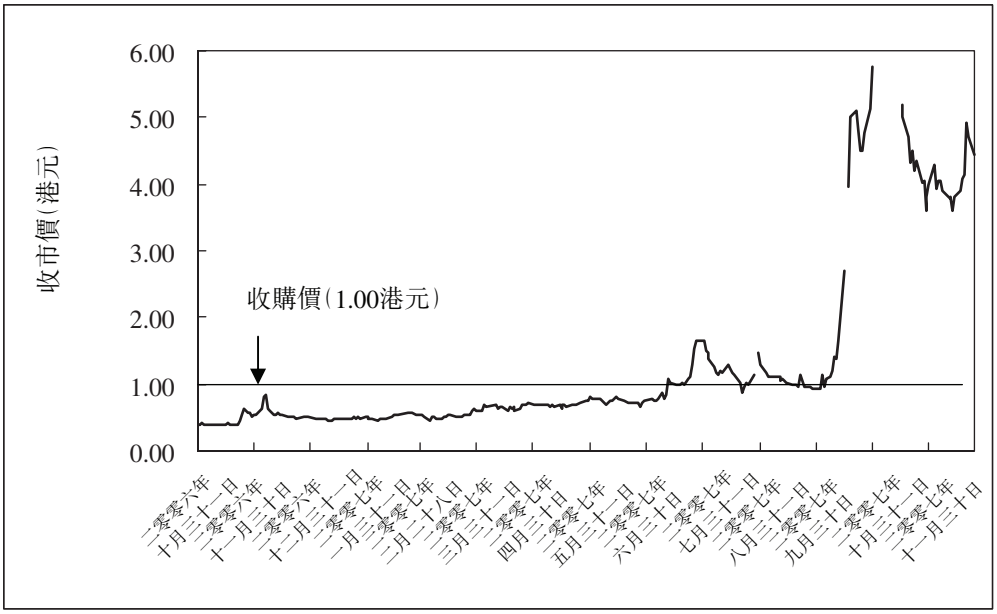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homson ONE Banker

附註：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止期間(即連年度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之期間)之收市價已從所報價格中扣減32港仙，以就年度股息3港仙及特別股息29港仙作出調整。

誠如表1所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股份以介乎0.385港元及0.42港元之窄幅範圍買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股份之收市價突然上升14.3%。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公佈，澄清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價上升之任何理由。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股份收市價另一次急升30.2%前，股份收市價一直於0.44港元至0.63港元間波動。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達致短期高位0.83港元。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成交價上升之任何理由。

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其顯示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3%及24.7%)後，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收市價急跌至0.63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止期間股份之收市價於0.44港元至0.81港元之範圍內波動，平均價格為0.6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交易時間結束後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其顯示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9%及31.7%)後，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收市價上升至1.66港元。其後，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並無特別理由之情況下下跌至0.87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榮富與多名賣方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8.64%。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控股股東及可能有條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公佈(「全面收購建議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即刊發全面收購建議公佈後一日，股份之收市價急升至1.46港元。此後，股份之收市價逐步回落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0.93港元。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下跌之任何原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榮富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失效後，股份之收市價回升至1.42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達1.6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1.64港元上升至2.69港元。董事並不知悉導致有關升幅之任何原因。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　貴公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楊博士可能出售股份之公佈。於發表有關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急升至5.76港元。於發表該公佈後，股份之收市價遂步回落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之3.60港元，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於介乎3.60港元至4.92港元之價格上落。

5.2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歷史成交量。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及股份之每日成交量百分比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百分比載列於下文表2。

表2 – 股份之歷史每日平均成交量

月份	每日平均成交量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十月	2,000 *(附註3)*	0.0012%	0.0023%
十一月	390,227	0.2336%	0.4549%
十二月	744,847	0.4459%	0.8683%
二零零七年			
一月	132,545	0.0794%	0.1545%
二月	292,267	0.1750%	0.3407%
三月	208,877	0.1251%	0.2435%
四月	473,122	0.2833%	0.5515%
五月	242,248	0.1450%	0.2824%
六月	362,774	0.2172%	0.4229%
七月	2,574,444	1.5413%	3.0010%
八月	1,107,074	0.6628%	1.2905%
九月	572,253	0.3426%	0.6671%
十月	2,657,873	1.5912%	3.0983%
十一月	458,965	0.2748%	0.5350%
十二月	232,719 *(附註4)*	0.1393%	0.2713%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Notes:

1. 根據最後交日之16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根據最後交日公眾人士持有之85,784,828股股份計算。

3. 僅指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成交量。

4. 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成交量。

5.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下午時段、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下午時段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暫停買賣。

表2顯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2%至1.5912%之間，另佔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所持之股份總數約0.0023%至3.0983%之間。上述統計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交投量相對微薄。

5.3 與市場可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於制定就收購價之意見時，亦已考慮以下比較方法，分別為市盈率法、資產淨值法及股息法，有關方法普遍採納於評估公司方面。

市盈率法

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約14,56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3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為0.0432港元。因此，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盈利計算，收購價1.00港元代表之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為23.15倍。

資產淨值法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86,440,000港元計算，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分派之股息約53,450,000港元及計入就認購股份之認購款項約25,500,000港元後，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58,490,000港元。因此，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3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735港元。收購價1.00港元引伸之 貴集團市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因而約為5.76倍。

股息法

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計算，收購價所引伸之股息收益率約為3.00%。

於評估收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45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37,031,016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之市值約為1,500,000,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吾等已計及所有(a)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介乎9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0港元之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出8間完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之可比較公司(「可比較業內公司」)，並於下文表3載列收購價所引伸之 貴公司估值數據與可比較業內公司目前買賣之市值比較。

表3： 可比較業內公司與 貴公司之交易倍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股息收益率 *(%)*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68)	以OEM模式設計及製造男士、女士及兒童運動服	1,069.32	13.76	1.50	4.33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420)	製造及銷售製成針織布料、縫紉線及色紗; 提供針織、染色、印花及布料整理服務；買賣原紗線及銷售成衣	1,532.44	5.00	0.55	3.60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生產及買賣成衣及紡織品，提供貨運及物流服務	1,032.20	52.74	0.66	1.49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 (333)	設計、製造、分銷、批發、零售及買賣女裝內衣	979.43	7.37	1.91	5.98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股息收益率 *(%)*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7)	於中國市場及香港從市設計、製造、分銷及銷售男士及女士便服	925.22	7.52	0.61	5.36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39)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以及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1,549.10	5.07	0.76	6.43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928)	以OEM及ODM方式設計及生產男女及小童牛仔褲、長褲、短褲、泳裝及運動服	1,911.89	6.08	1.09	3.27
達成集團有限公司 (126)	生產、買賣及分銷成衣、經營酒店、餐廳及食品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1,978.73	5.88	0.90	1.50
最低			**5.00**	**0.55**	**1.49**
最高			**52.74**	**1.91**	**6.43**
平均			**12.93**	**1.00**	**4.00**
貴公司(147)	**成衣製造**		**23.15**	**5.76**	**3.00**

附註： 可比較業內公司之買賣數據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ThomsonOneBanker 所報。

誠如表3所示，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市盈率介乎5.00倍至52.74倍，平均值約為12.93倍。收購價引伸之市盈率為23.15倍，其介乎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並較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平均值12.93倍為高。

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5倍至1.91倍，平均值約為1.00倍。收購價引伸之市賬率為5.76，較可比較業內公司之最高值1.91倍為高。

可比較業內公司之股息收益率介乎1.49%至6.43%，平均值約為4.00%。收購價引伸之股息收益率3.00%因而介乎可比較業內公司之股息收益率範圍，但較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平均值4.00%為低。

概括而言，收購價所引伸之市盈率及股息收益率介乎可比較業內公司之範圍，而收購價所引伸之市賬率則高於可比較業內公司之最高值。

由於各可比較業內公司在營運規模、市值、財務狀況及表現、未來前景以及其他相關條件方面均未必可與　貴集團作全面比較，而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影響公司之估值(如吾等所作比較之不同結果所示)，故上述比較僅供說明之用。

根據上述分析，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認為收購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a) 收購價與Long Grand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之代價相同；

(b) 收購價引伸之市盈率乃介乎該等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並高於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平均值；

(c) 收購價引伸之市賬率高於可比較業內公司之最高值；

(d) 收購價引伸之股息收益率乃介乎可比較業內公司之股息收益率範圍內；及

(e)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薄弱，且未能確定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股份之流通量是否可獲改善，以使獨立股東可按收購價於市場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為(i)收購價與Long Grand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支付之代價相同；(ii)收購價所引申之市盈率界乎可比較業內公司之範圍內，並高於可比較業內公司之平均值；(iii)收購價所引申之市賬率高於可比較業內公司之最高值；(iv)收購價所引申之股息收益率界乎可比較業內公司之範圍內；及(v)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流通量微薄，而股份流通量能否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得到改善，以使獨立股東可按收購價於市場上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仍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儘管收購價大幅折讓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收購建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據此，倘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未能變現更高回報，則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並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而行。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儘管參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財務報表，收購價較　貴集團之經調整資產淨值溢價約400%，惟股份於作出該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以高於收購價之價格買賣。另一方面，鑒於股份之流通量偏低，故即使收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惟欲變現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特別是大額持股量之獨立股東)可能未能在對股份市價水平不會構成負面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變現。股份之買賣價能否長時間維持於該水平亦屬未知之數。因此，收購建議為欲變現於股份之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額外選擇。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須於收購建議期間完結前審慎及密切留意股份之市價及流通量，倘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於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根據收購建議獲得之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並非接納收購建議。

經考慮Long Grand的資料及Long Grand就　貴集團之未來意向後，倘獨立股東認為　貴集團於收購建議後之未來前景吸引，應考慮保留彼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

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接納收購建議及交回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限(獲Long Grand延長除外)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獨立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務請按此時間表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顧福身	**曾詠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a) 如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收購建議，則 閣下必須將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處。

(b) 如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非 閣下本人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向其發出授權指示代表 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以及要求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ii) 要求公司透過過戶處將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併送交過戶處；或

(iii) 閣下如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股份寄存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則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或之前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限期，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發出指示；或

(iv) 閣下如已將股份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下之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c) 如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未能即時備妥及／或已遺失，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備妥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處。 閣下於尋獲或備妥該等文件後，應隨即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處。 閣下如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處。

(d) 閣下如已將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送交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處。此舉將被視作授權創越融資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公司或過戶處領取股票，並將股票送達過戶處，猶如有關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處。

(e) 收購建議接納書僅會於過戶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下可能決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後，方會被視為有效，而有關表格須：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如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或

(ii) 由股份之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惟最多僅限於登記持股量，且接納書僅涉及本段(e)另一分段不計算之股份)；或

(iii) 經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提交適當且獲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f) 所有接獲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可接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一概不會獲發收據。

(g)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接納期及修訂

除非收購建議延期或被修訂，否則接納建議收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方為有效。收購建議為無條件。

收購人有權在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或延遲收購建議。倘收購人修訂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收購建議)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倘收購建議經修訂，則收購建議在將自向股東寄發經修訂收購文件起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天。倘收購建議經修訂或延期，則將會刊發有關修訂或延期之公告並載列收購建議之經修訂結束日期。

3. 公告

(a) 收購人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收購建議所作出有關修訂或延期之意向。收購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述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或延期。

有關公告必須列明下列事項：

(i) 收購建議所接獲之接納書所涉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受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i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所取得或協議取得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有關公告亦必須說明上述之數目所佔公司之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以及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b) 在計算接納書之股份總數時，僅會計及填妥及完備之有效接納書及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過戶處收到之接納。

(c) 按收購守則規定，所月有關上市公司之公佈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

4. 撤回權利

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即倘收購人未能依照上文「公告」一節所述之任何規定就收購建議作出公告之情況)外，收購建議之接納書不可被撤銷及撤回。在該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要求向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該等公佈規定得以符合為止。

在該情況下，於獨立股東撤回接納書時，收購人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在十天內將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證明(及／或任何就該情況所需信納之彌償保證或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一併以平郵寄發予獨立股東。

5. 海外股東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影響。身為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循一切必要之法律手續及繳付於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稅項。

6. 結算

倘相關股份之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齊全備妥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處收訖，則每位接納收購之股東就其根據收購建議而交出之股份應收之款項，在扣除其應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會盡快在以下日期起計十日內按接納表格所顯示地址以平郵寄發有關支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過戶處收妥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令有關接納完整有效之日。

根據收購建議任何股東將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會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面支付，而不理會收購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7. 一般事項

(a) 所有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規定可接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書)及付款所涉及之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自行承擔，而公司、收購人、創越融資及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及過戶處，概不會就郵誤之任何損失或可能因此而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b) 接納表格所載之規定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份。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d)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書均受香港法例規監，並按其詮釋。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收購人之任何董事、創越融資或彼等可能指定之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轉歸收購人或其可能指定之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f)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作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收購人保證，任何該名或該等人士所出售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股份，乃免除一切留置權、索償及產權負擔，並連同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收購建議之提述，則包括對收購建議作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以英文本之詮釋為準。

I.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之核數師報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並無載列任何保留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之股息分別為2.0港仙、3.0港仙及3.0港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每股29.0港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特殊及╱或非經常性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2,978	161,850	152,761	176,258
除稅前溢利	7,007	15,897	12,277	11,701
稅項	(541)	(1,341)	(1,225)	(1,165)
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466	14,556	11,052	10,536
已付股息總額				
－末期股息	–	5,011	5,011	3,341
－特別股息	–	48,439	–	–
	–	53,450	5,011	3,341
每股股息：				
－末期股息	–	3港仙	3港仙	2港仙
－特別股息	–	29港仙	–	–
	–	32港仙	3港仙	2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3.87港仙	8.71港仙	6.62港仙	6.31港仙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8,380	104,896	89,202	93,355
負債總額	(19,619)	(18,457)	(12,794)	(24,866)
股東資金	38,761	86,439	76,408	68,489

II. 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同期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1,850	152,761
銷售成本		(137,213)	(129,353)
毛利		24,637	23,408
其他收入		2,167	1,2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85)	(1,106)
行政費用		(9,422)	(11,273)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稅項	6	(1,341)	(1,225)
本年度溢利	7	14,556	11,052
每股盈利－基本	9	8.71港仙	6.62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769	3,477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715	22,69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	18,190	11,6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9,040	8,57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44,182	42,831
		102,127	85,72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18,311	12,326
應付稅項		84	341
		18,395	12,667
流動資產淨值		83,732	73,0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501	76,5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5*	(62)	(127)
資產淨值		86,439	76,40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670	1,670
儲備		84,769	74,738
總權益		86,439	76,408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實繳盈餘 *(附註17)*	資本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70	60,737	3,781	–	2,301	68,489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208	–	208
本年度溢利	–	–	–	–	11,052	11,052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208	11,052	11,260
已付股息	–	(3,341)	–	–	–	(3,341)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0	57,396	3,781	208	13,353	76,40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486	–	486
本年度溢利	–	–	–	–	14,556	14,556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486	14,556	15,042
已付股息	–	(5,011)	–	–	–	(5,01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0	52,385	3,781	694	27,909	86,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125)	(1,069)
存貨備抵	1,047	1,701
折舊	1,550	1,74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6,530	14,652
存貨(增加)減少	(9,066)	7,88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6,571)	4,79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增加(減少)	5,985	(11,577)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6,878	15,7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63)	(1,72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15	14,04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25	1,0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	(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	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61)	(435)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61	(14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股息	(5,011)	(3,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5	10,55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31	32,07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	208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182	42,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此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貿易，詳情載於附註24。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修改或詮釋。本公司各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2]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3]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4]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6]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7]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於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作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獲取利益時，即屬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於估計其剩餘價值之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不會因資產持續使用而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帶來之任何盈虧(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之收益表內。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值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以過往年度假設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淨金額。

收入之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已送交客戶且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積計算，有關利率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實際折現至該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有關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從收益表扣除。作為簽訂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對租金開支之扣減。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於收益表中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之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採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紡織品配額

收購臨時紡織品配額之成本，於使用年度在收益表中處理。有關當局分配之紡織品配額不會資本化，亦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產。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適用情況)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其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此賬項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算。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解除確認。當一項金融資產被解除確認，直接於股本確認之資產賬面值、已接收之代價總額及累計盈虧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解除確認。被解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及所付和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由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內在損益賬確認。

為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此匯兑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賦予其獲取供款之權利時以支出列賬。

4.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2及19)，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附息金融資產主要指以當時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此等資產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由於該等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面對之該等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位客戶。本集團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所佔應收貿易賬項分別佔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97%及3%（二零零六年： 93%及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結餘總額約為17,605,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交易之銀行均為擁有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

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均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訂。

5.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資產來自其成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為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17,605	11,195	–	–
香港	45,111	42,950	2	–
中國內地(「中國」)	33,301	25,590	1,077	789
	96,017	79,735	1,079	789
未分配	8,879	9,467	–	–
	104,896	89,202	1,079	789

6. 稅項支出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98	1,304
–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
	1,406	1,302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撥回*(附註15)*	(65)	(77)
	1,341	1,225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 17.5%)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按綜合收益表)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97	12,27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六年： 17.5%)	2,782	2,148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	89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6)	(1,387)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	(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2	5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5)	(220)
本年度稅項支出	1,341	1,225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a))*	1,080	820
其他員工成本	3,265	4,34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	158
總員工成本	4,485	5,32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480	443
– 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
存貨備抵	1,047	1,70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33,537	126,502
折舊	1,550	1,747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6	–
匯兌損失淨額	281	330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1,021	914
– 汽車	155	236
紡織配額費用	2,629	1,150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25	1,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4

附註：

(a) 有關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之資料

已付及應付八名(二零零六年：八名)董事之酬金數額如下：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Keir,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二零零七年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650	–	–	–	–	–	–	–	650
	700	50	50	50	50	80	50	50	1,080

	林太珏	江可伯	彭漢中	Keir, James	李作勤	梁樹賢	周威彥	吳梓堅	二零零六年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430
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390	–	–	–	–	–	–	–	390
	440	50	50	50	50	80	50	50	82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2,144	1,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6
	2,192	1,926

該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六年：無)。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已派發股息：		
普通股：		
已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港仙(二零零六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2港仙)	5,011	3,341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9港仙，並須待於股東大會中待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14,55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1,052,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7,031,016(二零零六年： 167,031,016)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約物業裝修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435	4,094	2,709	1,984	25,222
增添	374	415	–	–	789
出售	(166)	(151)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43	4,358	2,709	1,984	25,694
增添	894	42	141	2	1,079
出售	(712)	(232)	(477)	–	(1,4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25	4,168	2,373	1,986	25,352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187	3,372	2,257	1,968	20,784
本年度撥備	1,266	281	184	16	1,747
出售時抵銷	(166)	(148)	–	–	(3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87	3,505	2,441	1,984	22,217
本年度撥備	1,114	295	139	2	1,550
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5	61	–	166
出售時抵銷	(712)	(231)	(407)	–	(1,3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89	3,674	2,234	1,986	22,5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6	494	139	–	2,7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56	853	268	–	3,47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折舊：

機器及設備	5 – 33 1/3%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1/3%
汽車	10 – 20%
租約物業裝修	租賃期中較短者或20%

11.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8,129	13,931
半製成品	9,526	6,047
製成品	3,060	2,718
	30,715	22,696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17,6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二零零六年：11,19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17,605	10,956
31 － 60日	–	239
	17,605	11,195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均以美元計算，並須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付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市場利率為4.9%(二零零六年： 4.4%)之短期銀行存款。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3,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2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應收貿易賬項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30日	12,268	7,747
31 － 60日	1,618	1,535
大於90日	33	40
	13,919	9,322

1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之概要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4
計入本年度收入	(7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計入本年度收入	(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8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34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趨勢乃不可預測，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該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6. 股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7,031,016	1,670

17.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及汽車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平均租期為一年)而須於以下到期日支付之最低日後租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租賃物業	汽車	租賃物業	汽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752	150	665	150

19.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9,0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79,000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存款以美元計算，及須承受外幣風險。

存款之固定息率為為4.9厘(二零零六年：4.4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銀行融資屆滿或取消後解除。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合資格僱員」)，而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獲授權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代價授予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計劃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之已發行股本10%，惟根據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授予或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當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

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並須同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可於自購股權獲接納當日起計不超過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可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不得遲於上述期間之最後一日。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並將不會低於以下各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之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每股面值。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管理之基金保管。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薪金成本之5%之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佔薪金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作為提供福利之基金。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為本集團對此項計劃之唯一責任。

2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支付租金*(附註a)*	934	859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208	398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中控制及擁有實益權益。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三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就另外兩間關連公司而言，本公司另外兩名董事分別控制及擁有此兩間公司實益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有關已付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7。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及本集團替建德墊支之有關貸款，代價為8,879,000港元。董事仍在估算該出售產生之財務影響。

建德原本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補充品業務，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活動。進行出售的目的是為了讓本集團集中在其核心業務,即製衣及貿易，及製造現金流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4.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面值之比率 %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High Drag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vigo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dstar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康藝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及中國	2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2,143,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成衣

* *除另有列明者外，全部均為普通股。*

** *本集團並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權利可獲派股息或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各公司清盤時取得任何分派。*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除另有說明，上表列舉本公司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61,663	34,025
負債	493	471
資產淨值	61,170	33,5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59,500	31,884
總權益	61,170	33,554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2,6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08,000港元)。

III.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同期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92,978	78,101
銷售成本		(82,413)	(67,450)
毛利		10,565	10,6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34	1,056
分銷成本		(524)	(529)
行政費用		(5,023)	(4,386)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5*	6,252	6,792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6*	755	–
除稅前溢利		7,007	6,792
稅項支出	*7*	(541)	(540)
本期間溢利		6,466	6,252
每股盈利	*9*		
－基本		3.87仙	3.74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179	2,7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855	30,715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1*	11,553	18,1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9,0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793	44,182
		56,201	102,1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18,932	18,311
應付稅項		644	84
		19,576	18,395
流動資產淨值		36,625	83,7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04	86,5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3	62
		38,761	86,4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70	1,670
儲備		37,091	84,769
總權益		38,761	86,43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1,670	57,396	3,781	208	13,353	76,408
換算海外營運時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176	–	176
已付股息	–	(5,011)	–	–	–	(5,011)
本期間溢利	–	–	–	–	6,252	6,25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670	52,385	3,781	384	19,605	77,825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1,670	52,385	3,781	694	27,909	86,439
已付股息	–	(730)	–	–	(52,720)	(53,450)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694)	–	(694)
本期間溢利	–	–	–	–	6,466	6,466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餘	1,670	51,655	3,781	–	(18,345)	38,761

附註：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為當時控股公司之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連同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削減股本由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撥之款項，減已派付股息、贖回股份所用款項與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6,848	11,71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116	14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3,450)	(5,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16,486)	6,8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4,182	42,8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1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7,793	49,8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793	49,8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編製此等資料時，下列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相關之新準則及詮釋經已頒佈及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9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1]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2]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3]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固定收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2]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分別披露於各個有關附註。此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述如下。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算之應收貿易賬項及銀行存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附息金融資產主要指以當時適用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存，此等資產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與銀行存款有關。然而，由於該等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均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面對之該等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信貸風險最高為交易對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其關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時，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款。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核各項貿易應收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一直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屬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因其本質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極有可能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該等估計及假設，如下文論述：

(a)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收回可能性的評估計算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倘若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動顯示結存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計提減值。確認呆壞賬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若預期會不同於原先的估計，上述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賬項的賬面值及呆壞賬開支。

(b)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之賬面值，並根據現行市況估計預計銷售價格，就已識別賬面值低於可收回價值之存貨項目(如有)撥備。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純粹來自製衣業務。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純粹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5.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542	300
其他員工成本	1,620	1,65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70
	2,225	2,028
存貨備抵	1,967	1,565
折舊	637	777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447	487
－汽車	78	78
紡織配額費用	2,059	1,51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8,387	64,373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79	1,021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建德應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代價約為8,879,000港元。建德原先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健康食品及副產品業務，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暫無營業。該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建德之資產淨值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2
銀行及現金結存	8,75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35)
	8,919
撥回匯兑儲備	(795)
	8,124
出售收益	755
總代價	8,879

有關出售建德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79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8,759)
	120

7. 稅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60)	(562)
遞延稅項	19	22
	(541)	(540)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4,8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897,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5,01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	53,450	–
	53,450	5,010
擬派	–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4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52,000港元)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二零零六年：167,031,016股)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且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載列每股攤薄盈利數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概要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769
添置	198
出售附屬公司	(153)
折舊	(637)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2,179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包括為數約9,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5,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684	17,605
30日以上，60日以內	62	–
	9,746	17,605

附註：

信貸政策

除以信用證付款外，一般以賒賬方式結賬，信貸期由銷售月份後起計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之政策僅容許有良好還款紀錄且與本集團建立有深厚關係之客戶以賒賬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之信貸期因應財務狀況、現有訂單及其他信貸資料而定期進行檢討。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為數約14,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3,919,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9,914	12,268
30日以上，60日以內	4,900	1,618
60日以上，90日以內	74	–
90日以上	95	33
	14,983	13,919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被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貸款(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40,000港元)。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67,031,0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70	1,670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支付租金及顧問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a)*	525	448
向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附註b)*	110	110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林太珏先生控制該關連公司及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林太珏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b) 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及擁有兩間關連公司其中一間之實益權益，而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另外一間關連公司及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

上述董事已辭任本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B) 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太珏提供高達5,8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以獲取授予該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542	300

16.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從獨立第三方獲得36,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貸款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7個月內提取。貸款按每月1厘計息，並由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抵押。隨後，本集團提取36,000,000港元之款額，作為額外營運資本。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Long Grand Limited 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向Long Grand Limited按發行價每股0.15港元發行17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發行合共124,5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認購債券」)，該等認購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轉換，並附帶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購認股權證(「認購認股權證」)(按於行使認購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每四股新股份附帶一份認購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認購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達31,125,000港元之新股份。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兩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6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予以轉換，並附帶本公司之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按於行使配售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每四股新股份附帶一份配售認股權證之比例)，該等配售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1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

IV. 債項聲明

1.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抵押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權及股東貸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債務融資36,000,000港元。債務融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後被本集團調動。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定期債務及發行及尚未使用之債務證券，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有期債券。

3. 除以上所述者外，及除集團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債務或其他類似負債、按揭、質押、債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訴訟(以致產生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留意任何事項將會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後一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其後，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i) 本集團抵押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old Fount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數持股量及股東貸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融資36,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該筆貸款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提取調動，且尚未償還；

(i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vigo Overseas Limited與凱星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總代價為8,878,686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而已終止出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向股東份派約53,450,000港元之股息(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及

(iv) 於完成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時發行認購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之資料，以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及收購建議之資料。

本綜合文件內之資料(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收購人提名之董事除外)乃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收購人提名之董事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有關收購建議、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及收購人提名之董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綜合文件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綜合文件內所載資料乃由收購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提供。收購人之唯一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收購人提名董事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及賣方之資料除外，但包括有關收購人提名董事的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玉珍女士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冠文先生。

3. 本公司之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權利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37,031,01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370,310
830,000,000	認購兑換股份	8,300,000
400,000,000	配售兑換股份	4,000,000
207,500,000	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2,075,000
100,000,000	配售認股權證股份	1,000,000
1,874,531,016	於兑換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8,745,31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於兑換債券及行使以股權證時將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所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之權利。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發行總數為170,000,000股新股份。

除以上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附帶可兑換或交換認購股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可部分均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Long Gran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8,746,188 *(附註2)*	382.38% *(附註3)*

附註：

(1) Long Grand由Yam先生擁有其70%之權益及Yuen先生擁有其30%之權益。

(2) 該等1,288,746,188股股份包括(i)銷售股份81,246,188股股份；(ii)認購股份170,000,000股股份；(iii)認購兌換股份830,000,000股股份及(iv)認購認股權證股份207,5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該1,288,746,188股股份代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37,031,016股股份)約382.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Yuen先生及Yam先生。除持有銷售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債券及認購認股權證外，收購人及其一玫行動人士(包括收購人之董事)概無於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持有權益。

(c) 於收購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或擁有或控制收購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5. 證券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前六個月開始之期間(即收購建議期間開始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股東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性質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前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出售	100,000	1.16
吳梓堅	七月十一日		100,000	1.15
(已於二零零七年			100,000	1.17
十月十六日辭任)			50,000	1.18
			350,000 *	
			**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21%*	
	二零零七年	出售	50,000	1.20
	七月十二日		100,000	1.19
			150,000 #	
			#相當於該交易日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9%	

(b) 除收購人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收購人根據Long Grand認購協議認購該認購股份及認購債券(連認購認股權證)外，收購人之唯一董事、收購人及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Yam先生及Yuen先生)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

(c)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退休基金、名列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之專業顧問或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士之釋義下第(2)類所訂明之本公司顧問(但不包括獲豁免之自營買賣商)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有值代價或持有當中任何權益；及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本公司證券之基金經理曾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持有當中任行權益。

6.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該項合約有關的損失；

(ii) 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的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收購建議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iii) 董事與任何人士其他之間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是以收購建議的結果作為先決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的結果或關乎收購建議的其他事宜；

(iv) 概無有關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任何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人士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v) 寄發本綜合文件前概無任何人士作出不可徹銷之承諾接受或拒絕收購建議；

(vi) 概無任何人士與收購人、本公司、或任何與收購人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身為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因身為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釋義下第(1)、(2)、(3)及(4)類之人士而成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之任何安排；

(vii) 收購人概無就股份訂立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

(viii)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市價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5.76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錄得之每股0.61港元。

(b) 下表載列緊接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收購建議期間之開始日)前六個曆月各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後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0.70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80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0.76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93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於收購建議開始期間前之最後交易日)	2.69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5.7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5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即收購建議期間前的兩年前的該日期或其後，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可具重大影響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a) 獨立第三方凱星有限公司(「凱星」)與Invigo Overseas Limited(「Invigo」，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8,880,000港元出售建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德」)(Invigo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即其於前述協議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nvigo轉讓建德於前述協議日期結欠Invigo之所有貸款與凱星。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b) Long Grand認購協議；及

(c) 配售協議。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擬提出或面臨作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收購協議期間之開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具效力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之合約)；(ii)具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限之持續合約；或(iii)不計通知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a) 以下乃曾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創越融資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附表五)受規管活動
凱利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附表五)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c) 創越融資及凱利均同意以本綜合文件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或其名稱，且不會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編製的經審計賬目之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一般事項

(a)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b)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Yuen先生，收購人之股東為Yam先生及Yuen先生，而彼等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3樓2302室。

(c)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6樓3618室。

(d) 凱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503室。

(e)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

(f) 綜合文件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可於即日起至收購建議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灣仔軒尼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有關文件亦將刊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graneagle：–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ii) 收購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v)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頁至第13頁；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

(vii) 凱利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36頁；

(viii) 有關收購人所得財務資源之文件，以應付收購建議之接納；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合約；

(x) 股份購買協議；

(x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及

(xii) 綜合文件副本。